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多元專長培力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4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
(一)專業必修	29 學分／30 小時								
(二)專業選修	19 學分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(一) 專業必修 29 學分／30 小時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社會福利概論	3/3								
長期照顧事業概論	2/2								
生理學			2/2						
社會老人學			2/2						
老人福利服務				2/2					
老人照顧概論				2/2					
長期照顧				2/2					
照顧管理					2/2				
老人照顧實務與技術					3/4				需借護理系之示範教室及實習 40 小時
周全性評估					2/2				
方案設計與評估							3/3		
失智症整合照顧							2/2		
照顧機構營運實務								2/2	
小 計	5/5	0/0	4/4	6/6	7/8	0/0	5/5	2/2	
(二)選修 19 學分									

114 年 03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4 年 0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副主任陳婉吟

主任張嘉麟

院長簽章：

醫療健康學院院長林佳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114. 4. 29
教務處課務組